

股票代碼：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國際會議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1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
-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 (四)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 (二)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2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2
-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2
- (五)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三、臨時動議 3

四、散會 3

附件

-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4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 三、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64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3
-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 六、董事持股情形 77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4-P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及邵志明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余瑞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25,000 元及 605,000 元，以上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1.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表累積可供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1,707,233 元，每股配發 0.37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P.4-P.8)，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P.9-P.29)。

(三) 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P.30)。

(二) 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P.31-P.32)。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P.33-P.50)。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P.51) 及本手冊附件七 (P.52-P.56)。

(二) 謹請 討論。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12,232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銷貨毛利率 25.5%，110 年度合併稅後每股盈餘 0.37 元。

110 年在疫情的持續的影響下，本公司總出貨量仍持續穩定成長，也因為疫情與前一年度相比稍微緩和，今年度的診斷用醫療用顯示器的出貨有回升的趨勢。另外，伴隨客戶新案件開始啟動，有多項專案已經在和世界一級設備大廠持續合作開發，其中包含多款超音波顯示器及心導管用大型 4K 高階顯示器等項目持續洽談及合作開發中，預計在未來 2 年內能開始對營收有所貢獻。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每年都將與世界一級設備大廠新的事業體合作及新產品開發，有望增加公司產品線的廣度以及技術的深度外，也會整合佳世達集團的資源並發揮綜效，推廣兼顧品質與成本的標準品，以增加在世界醫療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獲利能力。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0)	(16,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619	(5,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0)	(160,720)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1	1.45
權益報酬率	2.21	1.6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6	11.42
純益率	3.07	2.36
每股盈餘 (元)	0.37	0.2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經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C-arm 專用設備高階診斷顯示器
新型內視鏡與外科手術專用顯示器
All In One 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自動 Gamma 顯示器
下世代醫療整合方案

二、III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III 年之營業策略，除延續 II0 年度市場策略持續耕耘利基展品外，並提供客戶整體性的解決方案外，也加強推廣標準產品以利加速市場開發。產品方面包含原有手術用顯示器、大尺寸會診用顯示器、放射診斷用顯示器及全平面觸控顯示器以外，並更新舊有產品線，推出符合市場對於外觀需求的新穎設計及更高解析度的要求；同時，設計及提供週邊產品，能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整體性的解決方案也能搭配既有的產品線，達到更廣泛更全面的顧客服務；另外，更加強新技術開發，充實產品深度，如新面板 OLED 及 Mini LED 的技術開發，以及全貼合之產品等，朝更高端的產品邁進。藉由公司所擁有的標準產品快速推廣給客戶，縮短客戶產品的開發時程，來增加客戶的便利性。而在生產製程方面，會透過佳世達集團優良生產技術能力的移轉，提高品質水準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最後，持續擴展 ODM 及 OEM 業務，爭取更多更廣的客戶來源，以達到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之目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III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III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 1、增加營業收入：積極擴展產品線，深入客製高毛利的應用市場，提供客戶多元且貼近市場外觀喜好及趨勢的產品，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以提高營業額。
- 2、增加客戶來源：透過整體性的解決方案來吸引更多醫療客戶外，並持續拓展產品廣度，加強耕耘於工控領域。
- 3、增加營業項目：藉由拓展 OEM 項目和銷售顯示器週邊產品來增加營業項目，提升公司市場的競爭力。
- 4、提升營運效率：在年度開始以精實的組織編制，能更有效管理及激發業務開發效率，並且持續透過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與產品開發管理系統穩定開發流程。

- 5、優化成本結構：在設計端，藉由模組化設計與物料收斂來集中採購；在生產端，則透過產銷會議瞭解客戶後續需求規劃後再以最佳經濟量採購；最後採購端，再透過詢、比、議價流程及結合佳世達集團採聯合採購方式取得最低關鍵零組件物料成本。
- 6、調整生產規模：為快速因應終端客戶與高階產品市場需求，持續透過計劃且有步驟的調整生產規模或整合供應鏈生產外包品項以確保物料品質，並達到最佳經濟生產量。同時，透過佳世達集團資源獲得第三地製造生產線，在當地取得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生產總成本並提升營運效能，避免重複性資本支出的投資。
- 7、強化供應鏈管理：透過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並針對共用性高且長交期物料建立安全庫存以求快速回應客戶需求(quick response)，進而提高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加入佳世達集團之後，可藉由取得集團供應鏈資源以提升整體成本競爭、供貨及品質能力。
- 8、產品品質也是公司營運績效及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管理系統持續精進，提升綠色產品管理能力、材料驗證之可靠度及流程管理精度，已得到國際大廠策略供應商認證進入其全球供應鏈。

公司於 110 年 10 月通過 ISO 13485：2016 的證書更新，持續精進品質管理系統的效能。因應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司為了能將該法規導入於生產的醫療產品，在 109 年度成立行動小組，推行銷往歐盟醫療產品 CE 標示的合規認證，並已經於 110 年第二季正式導入系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計畫

I、市場行銷策略：

- A. 瞄準高毛利且高黏著度的客製訂單。應用新技術，提升產品的技術層次，持續保持在利基型市場之競爭力。
- B. 藉由整合集團資源，拓展公司橫向產品廣度。更廣的產品線能滿足客戶潛在的需求，不僅能提供客戶更多選擇，增加單一客戶營收，並且可加深客戶黏著度。
- C. 加強客戶服務體驗。透過組織分工的編排，使得海外客戶能獲得更緊密的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策略聯盟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D. 持續深耕現有的系統整合商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加強現有客戶之新案件開發，透過定期聯繫客戶來探查新案件之需求，並透過技術交流來吸引客戶對現有產品之興趣。
- E. 推廣標準產品快速累積新客戶。利用現成樣品的快速送樣，來達成快速進入新客戶新市場之目標。尤其新冠疫情後的新模式，有更多遠距醫療的應用產生，公司現有的標準產品，能快速融入客戶的設備及應用。

F.加強行銷力。以嶄新網站架構呈獻產品重點資訊，並以有效率的資訊管理流程，提供潛在客戶完整的產品資訊，以及暢通的產品諮詢服務，加速訂單成立的機會。另外，在無法自由出國的現在，透過參加台灣國內展覽增加公司曝光度及未知客戶的接觸機會。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持續進行 PDCA 流程改善，以強化產線作業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
- B.透過模組化設計，提高產品組合多元性，以滿足客戶小量多樣需求。
- C.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以確保關鍵零組件的供應及物料品質。
- D. 公司設計生產的高階觸控面板產品導入「全平面貼合」製程 (Optical Bonding)，並與專精「全平面貼合」製程的供應商結合為策略聯盟，提供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半成品。
- E. 因全球疫情所造成之相關影響，使得物料供應鏈有斷鏈的危機。本公司成立因應小組檢討短期對策及建立相關物料備援計畫及緊急應變計劃，以降低疫情對公司短期經營的衝擊。

3、研發策略：

-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B.與現有 1st tier 客戶配合，了解市場未來 3~5 年需求，即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 C.發展相應週邊設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D.結合集團資源，降低新產品研發成本。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建立世界品牌策略，透過深耕現有一線國際醫療大廠客戶，了解最新的應用需求與規格，進一步加強技術的創新，成為業界獨特的超越技術能力專業品牌在全球高階顯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B.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並加強開發發展中國家市場之開發。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並拓展中國及中東等地區之潛在客戶。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透過與關鍵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原材料的供貨品質及技術發展優先權。
- B.因應全球化經濟，已於美國、日本及荷蘭建置合作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快速滿足客戶維修服務需求，並建立 24 小時的線上客服系統，以利客戶追蹤維修及瞭解問題

解決進度。

- C.因應訂單變化，調整台灣工廠生產規模並善用佳世達集團的第三地製造生產線，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動能需求。
- D.公司設計生產的高階觸控面板產品須導入「全平面貼合」製程 (Optical Bonding)，如中、長期需求已達經濟規模產量，可評估自製能力的建立。

3、研發策略：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極具創新能力，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且與國內知名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開發產品新技術，除了做出與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特色，亦將尋求與產業互補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並導入集團資源，降低開發成本，同時積極導入下世代顯示器技術。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透過各種金融市場工具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保持技術領先，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法規變動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州



總經理 趙知恒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機種之營業收入

鈺緯集團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營業收入來自銷售特定機種別之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佔總體營業收入 33%，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9,275	25		\$ 323,75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3	-		5,40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703	-		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35,296	11		121,67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55,075	5		66,4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0,398	1		8,1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154	-		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5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52,315	30		250,188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11,500	1		11,7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856	1		4,0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4,569</u>	<u>74</u>		<u>791,53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96	-		10,9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6,647	2		24,4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27,149	19		232,38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07	-		53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5,183	1		5,18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411	1		6,9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6,083	3		35,5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944	-		5,7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120</u>	<u>26</u>		<u>321,695</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1,689</u>	<u>100</u>		<u>\$ 1,113,2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3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204	1		5,5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01,527	9		46,4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34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0,752	5		44,1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07	-		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746	-		8,0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428	1		6,4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8	-		1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699	1		11,4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2,270</u>	<u>17</u>		<u>122,71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2	-		2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83	-		4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692	-		9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97</u>	<u>-</u>		<u>1,6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5,267</u>	<u>17</u>		<u>124,337</u>	<u>11</u>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股本—普通股	617,591	52		617,591	55	
3200	資本公積	399,999	34		399,999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8	1		9,6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37	-		1,4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60	6		62,85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745</u>	<u>7</u>		<u>73,950</u>	<u>7</u>	
3400	其他權益	(10,000)	(1)		(2,737)	-	
3500	庫藏股票	(99,913)	(9)		(99,913)	(9)	
3XXX	權益總計	<u>986,422</u>	<u>83</u>		<u>988,890</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1,689</u>	<u>100</u>		<u>\$ 1,113,2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三一及三六）	\$ 712,232	100	\$ 736,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 二六及三一）	<u>530,636</u>	<u>75</u>	<u>523,263</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81,596	25	213,662	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75</u>	<u>-</u>	<u>99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1,771</u>	<u>25</u>	<u>214,65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六、 十八、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585	5	34,262	5
6200	管理費用	48,594	7	48,8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15	10	61,58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474</u>	<u>-</u>	<u>(5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168</u>	<u>22</u>	<u>144,12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2,603</u>	<u>3</u>	<u>70,53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533	-	3,6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一）	11,176	2	8,5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 二六）	<u>(110)</u>	<u>-</u>	<u>(5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2,164	-	1,0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50	1	\$ 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七)	443	-	(30,906)	(4)
7590	什項支出	(26)	-	-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13,057)	(2)	(23,618)	(3)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七)	1,893	-	1,33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四及二六)	-	-	(3,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66</u>	<u>1</u>	<u>(42,98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8,469	4	27,55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6,614)</u>	<u>(1)</u>	<u>(10,13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55</u>	<u>3</u>	<u>17,41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6)	-	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60)	(1)	(1,2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03)</u>	<u>-</u>	<u>(3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069)</u>	<u>(1)</u>	<u>(1,23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86</u>	<u>2</u>	<u>\$ 16,18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1,855</u>	<u>3</u>	<u>\$ 17,41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2,786</u>	<u>2</u>	<u>\$ 16,185</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37</u>		<u>\$ 0.26</u>	
9850	稀 釋	<u>\$ 0.37</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之主權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附註(四)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四、七)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行資產之金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八及二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74,366	\$ 743,666	\$ 6,767	\$ 9,654	\$ 11,726	\$ 4,018	\$ 1,271	\$ 56,402	\$ 1,662	\$ 192	\$ 71,726	\$ 1,133,24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604	-	(5,60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9	(1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04	199	(5,803)	-	-	-	-
	小計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43,973)	(43,973)
L3	處分庫藏股	(337)	(3,370)	-	-	-	-	-	(5,193)	-	-	9,645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7,418	-	-	-	17,41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4	(31)	(1,236)	-	(1,233)
E3	現金減資	(12,270)	(122,705)	-	-	-	-	-	-	-	-	6,141	(116,56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1,759	617,591	6,767	9,654	11,726	9,622	1,470	62,858	(1,693)	(1,044)	(99,913)	988,89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226	-	(1,226)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67	(1,26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6元	-	-	-	-	-	-	-	(15,254)	-	-	-	(15,254)
	小計	-	-	-	-	-	1,226	1,267	(17,747)	-	-	-	(15,25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21,855	-	-	-	21,85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06)	(603)	(6,660)	-	(9,06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1,759	617,591	6,767	9,654	11,726	10,848	2,737	65,160	(2,296)	(7,704)	(99,913)	986,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恆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469	\$ 27,5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08	14,556
A20200	攤銷費用	3,204	4,4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74	(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336)	29,572
A20900	財務成本	110	57
A21200	利息收入	(533)	(3,646)
A21300	股利收入	-	(3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164)	(1,0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0)	(12)
A23500	減損損失	-	3,0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5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75)	(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07	-
A31150	應收帳款	(15,097)	7,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90	9,3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16)	1,5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0)	2,732
A31200	存 貨	(103,464)	(71,415)
A31230	預付款項	257	(1,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0)	10,63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24	-
A32125	合約負債	605	3
A32150	應付帳款	55,117	(5,4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8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79	(13,7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6	(718)
A32200	負債準備	(10)	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33)	(12,27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5)	(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1,354)	(\$ 2,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36)	(14,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0)	(16,6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9)	(50,99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5	104,9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6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1	17,6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3)	(20,7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53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	(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7)	(1,0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1	4,6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19</u>	<u>(5,2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4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000)	(47,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	(1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254)	-
C04700	現金減資	-	(116,56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97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0)	(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90)</u>	<u>(160,7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	(2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480)	(182,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755</u>	<u>506,6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275</u>	<u>\$ 323,755</u>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機種之營業收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中營業收入來自銷售特定機種別之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佔總體營業收入 33%，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鈺緯創投(上海)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802	23		\$ 290,56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3	-		5,40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28,618	11		120,24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七)	58,226	5		69,18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650	1		6,7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40	-		1,6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5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45,399	29		241,612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8,410	1		8,9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703	-		3,2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8,245</u>	<u>70</u>		<u>747,55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96	1		10,9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4,913	7		78,87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7	-		5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27,127	19		232,206	2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72	-		3,4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978	3		35,46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37	-		5,5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7,430</u>	<u>30</u>		<u>366,974</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5,675</u>	<u>100</u>		<u>\$ 1,114,5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3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204	-		5,5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1,527	9		46,4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0,286	5		43,4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410	1		3,2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43	-		7,2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428	1		6,4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8	-		1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99	1		11,4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256</u>	<u>17</u>		<u>124,02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	-		2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3	-		4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692	-		9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97</u>	<u>-</u>		<u>1,6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99,253</u>	<u>17</u>		<u>125,642</u>	<u>11</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617,591	52		617,591	55	
3200	資本公積	399,999	34		399,999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8	1		9,62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37	-		1,4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60	6		62,85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745</u>	<u>7</u>		<u>73,950</u>	<u>7</u>	
3400	其他權益	(10,000)	(1)		(2,737)	-	
3500	庫藏股票	(99,913)	(9)		(99,913)	(9)	
3XXX	權益總計	<u>986,422</u>	<u>83</u>		<u>988,890</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5,675</u>	<u>100</u>		<u>\$ 1,114,5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703,098	100	\$ 728,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二及二七）	<u>526,724</u>	<u>75</u>	<u>520,137</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76,374	25	208,145	2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七）	(27,791)	(4)	(22,465)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七）	<u>28,455</u>	<u>4</u>	<u>23,806</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038</u>	<u>25</u>	<u>209,48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三、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50	6	37,896	5
6200	管理費用	43,036	6	42,1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15	10	61,58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266</u>)	<u>-</u>	(<u>5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835</u>	<u>22</u>	<u>141,08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2,203</u>	<u>3</u>	<u>68,40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 491	-	\$ 3,5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11,203	2	8,4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二)	(110)	-	(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12	-	2,15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5	1	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七)	443	-	(30,906)	(4)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2,903)	(2)	(23,553)	(3)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七)	1,893	-	1,33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二)	-	-	(3,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94</u>	<u>1</u>	<u>(42,02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7,697	4	26,37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842)</u>	<u>(1)</u>	<u>(8,9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55</u>	<u>3</u>	<u>17,41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6)	-	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660)	(1)	(\$ 1,2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3)	-	(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069)	(1)	(1,2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86</u>	<u> 2</u>	<u>\$ 16,185</u>	<u> 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37</u>		<u>\$ 0.26</u>	
9850	稀 釋	<u>\$ 0.37</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 鐘 印 信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及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A1	74,366	6,767	4,018	56,402	1,662	71,726	1,133,242			
B1	-	-	5,604	(5,604)	-	-	-			
B3	-	-	199	(199)	-	-	-			
	-	-	5,604	(5,802)	-	-	-			
L1	-	-	-	-	-	(43,973)	(43,973)			
L3	(337)	(1,082)	-	(5,193)	-	9,645	-			
D1	-	-	-	17,418	-	-	17,418			
D3	-	-	-	34	(31)	(1,236)	(1,233)			
E3	(12,270)	-	-	-	-	6,141	(116,564)			
Z1	61,759	6,767	9,622	62,858	1,693	99,913	988,890			
B1	-	-	1,226	(1,226)	-	-	-			
B3	-	-	1,267	(1,267)	-	-	-			
B5	-	-	1,226	(15,254)	-	-	(15,254)			
	-	-	1,226	(17,747)	-	-	(15,254)			
D1	-	-	-	21,855	-	-	21,855			
D3	-	-	-	(1,806)	(603)	(6,660)	(9,069)			
Z1	61,759	6,767	10,848	65,160	2,296	99,913	986,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恆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97	\$ 26,3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72	14,202
A20200	攤銷費用	2,142	3,4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6)	(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336)	29,572
A20900	財務成本	110	57
A21200	利息收入	(491)	(3,599)
A21300	股利收入	-	(3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612)	(2,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5)	(12)
A23500	減損損失	-	3,0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30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655)	(1,3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07	-
A31150	應收帳款	(8,109)	7,9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0	17,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90)	2,2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5)	1,624
A31200	存 貨	(104,767)	(74,029)
A31230	預付款項	517	(1,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4)	10,70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24	-
A32125	合約負債	605	3
A32150	應付帳款	55,117	(5,4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14	(13,2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16	917
A32200	負債準備	(10)	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33)	(\$ 12,27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5)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3	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27)	(13,8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4)	(13,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23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6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1	17,61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993)	(14,6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3)	(20,7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46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7)	(1,0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9	4,5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30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62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	(19,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4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000)	(47,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	(1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254)	-
C04700	現金減資	-	(116,56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97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0)	(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90)	(160,7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758)	(194,0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560	484,6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802	\$ 290,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趙知恒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1,854,48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05,6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4,88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62,482)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0,781,496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45,110,651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0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5,892,14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370 元）	(21,707,233)
期末未分派盈餘	34,184,914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法令新增對象。
第十條	(略)	(略)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第卅一條之 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
第卅六條	(略) <u>按原條文增列「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十三日」。</u>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增)	<u>第一條</u> <u>目的</u> <u>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
第二條	(新增)	<u>第二條</u> <u>法令依據</u> <u>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
第三條	<u>第一條</u>	<u>第三條</u>	條次變更
第四條	<u>第二條</u> 用詞定義如下： (略)	<u>第四條</u> 用詞定義如下： (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	<u>第三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	<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刪除。
	第五條 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刪除。
第六條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會課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會課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刪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刪除。
第八條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六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參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條第二項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u> <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九條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取得專家意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交易期間內，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授權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D.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E.依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無論金額大小皆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2.稽核部門</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p> <p>2.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p> <p>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563 1334 1863"> <thead> <tr> <th rowspan="2">核決權人</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r> <tr>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 5M以上</td> <td>USD 15M以上</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USD 5M</td> <td>USD 15M</td> </tr> <tr> <td>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td> <td>USD 2M</td> <td>USD 5M</td> </tr> </tbody> </table> <p>B.非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906 1334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核決權人</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 colspan="2">無論金額大小</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本公司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5M以上	USD 15M以上	副董事長	USD 5M	USD 15M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	USD 2M	USD 5M	核決權人	子公司		董事會	無論金額大小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核決權人	本公司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 5M以上	USD 15M以上																					
副董事長	USD 5M	USD 15M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	USD 2M	USD 5M																					
核決權人	子公司																						
	董事會	無論金額大小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u>3·績效評估</u> <u>(1)避險性交易</u> <u>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u>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2)特定用途交易</u>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u>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u>(1)契約總額</u> <u>A·避險性交易額度</u> <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u> <u>B·特定用途交易</u>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並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u></p> <p><u>(2)損失上限之訂定</u> <u>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u></p>	<p><u>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u>4.績效評估</u> <u>(1)避險性交易</u> <u>A.非交易性：</u> <u>a.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份，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u> <u>b.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閱。</u> <u>B.交易性：</u> <u>a.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u> <u>b.未實現部位：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清部位之損益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參考。</u> <u>c.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d.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u>e.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2)特定用途交易</u>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u>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u>(1)契約總額</u> <u>A.匯率交易：</u> <u>a.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u> <u>b.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12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u> <u>c.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2個月，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u> <u>B.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u> <u>C.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ADR等)或債券(如ECB等)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u></p> <p><u>(2)損失上限之訂定</u> <u>A.避險交易損失上限金額：</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1870 1305 1966"> <thead> <tr> <th></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p>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取較低值)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 5.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發生交易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授權財務單位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p>	<p>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p>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p>	<p>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u>第十二條</u> <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刪除)</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刪除。</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需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該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u>第十六條</u></p> <p>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刪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刪除。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p> <p>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p> <p>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p>	(刪除)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刪除。
第十四條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董事長，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u>第十四條</u></p>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u>第十五條</u></p> <p>實施與修訂</p>	配合法令及實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處理程序。</p>	<p>際需要新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 <th colspan="2">本公司</th> </tr> <tr>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50,000,000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td> <td>NT\$5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50,000,000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td> <td>NT\$5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0,000,000以上</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NT\$20,000,000(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資產項目</th> <th colspan="2">子公司</th> </tr> <tr>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td> <td>董事會</td> <td>無論金額大小</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本公司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0,000,000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0,000,000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副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副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副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資產項目	子公司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	董事會	無論金額大小	
資產項目	本公司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0,000,000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0,000,000以上																																							
	董事長先決，董事會報備	NT\$50,000,000(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副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副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0,000以上																																							
	副董事長	NT\$20,000,000(含)以下																																							
資產項目	子公司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	董事會	無論金額大小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203 1337 622"> <tr> <td data-bbox="842 203 986 293">用權不動產</td> <td data-bbox="986 203 1121 293"></td> <td data-bbox="1121 203 1337 293"></td> </tr> <tr> <td data-bbox="842 293 986 338">股權投資</td> <td data-bbox="986 293 1121 338"></td> <td data-bbox="1121 293 1337 338"></td> </tr> <tr> <td data-bbox="842 338 986 416">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 data-bbox="986 338 1121 416"></td> <td data-bbox="1121 338 1337 416"></td> </tr> <tr> <td data-bbox="842 416 986 539">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 data-bbox="986 416 1121 539"></td> <td data-bbox="1121 416 1337 539"></td> </tr> <tr> <td data-bbox="842 539 986 622">其他有價證券</td> <td data-bbox="986 539 1121 622"></td> <td data-bbox="1121 539 1337 622"></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651 1337 1330"> <thead> <tr> <th data-bbox="842 651 986 741">資產項目</th> <th data-bbox="986 651 1121 741">可投資總額</th> <th data-bbox="1121 651 1337 741">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42 741 986 904">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 data-bbox="986 741 1121 904">淨值之 30%</td> <td data-bbox="1121 741 1337 904">淨值之 15%</td> </tr> <tr> <td data-bbox="842 904 986 1050">股權投資</td> <td data-bbox="986 904 1121 1050">淨值之 200%</td> <td data-bbox="1121 904 1337 1050">淨值之 50%</td> </tr> <tr> <td data-bbox="842 1050 986 1140">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 data-bbox="986 1050 1121 1140">淨值之 30%</td> <td data-bbox="1121 1050 1337 1140">淨值之 15%</td> </tr> <tr> <td data-bbox="842 1140 986 1240">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 data-bbox="986 1140 1121 1240">淨值之 30%</td> <td data-bbox="1121 1140 1337 1240">淨值之 15%</td> </tr> <tr> <td data-bbox="842 1240 986 1330">其他有價證券</td> <td data-bbox="986 1240 1121 1330">淨值之 10%</td> <td data-bbox="1121 1240 1337 1330">淨值之 5%</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842 1361 1337 1458">※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 data-bbox="842 1458 1337 1554">※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 data-bbox="842 1554 1337 1621">※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用權不動產			股權投資			長期有擔保債券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他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用權不動產																																				
股權投資																																				
長期有擔保債券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股權投資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他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他有關資金貸與之事宜，仍應依該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p> <p>一、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略)</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p> <p>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件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進行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範，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
第二條	<p>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p>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四條	<p><u>第三條</u> (背書保證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額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p>	<p><u>第四條</u> (背書保證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前款所述限制之外，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之餘額為準。 四、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五條		<p><u>第五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u>第四條</u>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六條</u>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單位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u>第五條</u> (<u>背書保證之印鑑章</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刪除。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u>第六條</u> (背書保證之印鑑與文件管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第七條</u> (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p><u>第七條</u> (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處理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第八條</u>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p><u>第八條</u>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u>第九條</u>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條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由財會單位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p>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p>	<p>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

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

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卅二條
第卅三條

第六章 附 件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卅四條
第卅五條
第卅六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附錄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會課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會課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

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交易期間內，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授權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D.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E.依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無論金額大小皆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並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取較低值)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發生交易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 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 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董事長，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附錄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 一、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係指有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貸款、購買機器設備等需求、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之情形。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申請融通額度，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會單位申請，經本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會單位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若資金貸與非屬子公司之其他公司者，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取得上述擔保品者，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定額度係指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項所述之規定。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

營業週期為準。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由財會單位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額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章)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章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與文件管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處理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由財會單位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7,590,8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1,759,08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940,72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4.15)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110.12.15	20,856,000	33.77%
副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110.12.15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道隆	110.12.15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思平	110.12.15		
董 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達三	110.12.15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元榕	110.12.15	3,639,101	5.89%
獨立董事	余瑞豐	110.12.15	0	0%
獨立董事	劉松平	110.12.15	0	0%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10.12.15	41,712	0.07%
全體董事合計			24,536,813	39.73%

註：持股比率係以四捨五入計算。

